

2-2 出租權之調整

相關條文：第 29 條、第 60 條

修法諮詢會議：第 2 次、第 7 次、第 8 次、第 11 次、第 14 次、第 16 次、第 18 次、第 19 次會議

一、緣起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29 條第 1 項賦予各類型的著作權人出租權，同法第 60 條規定，除電腦程式及錄音著作外，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所有人得出租之(出租權耗盡原則)。

我國著作權法關於出租權之規範，與國際公約有不盡一致之處：其一，TRIPS、WCT、WPPT 僅賦予電腦程式著作、電影著作出租權，而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29 條第 1 項對各類著作全面賦予出租權，高於國際保護標準。其二，TRIPS、WPPT 規定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僅就「錄音物」享有出租權，亦即對經重製於「視聽物」之錄音著作，即不得主張其權利，而我國法則對於錄音物及視聽物上所附著之錄音著作，一律賦予出租權。其三，WPPT 對於經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賦予表演人完整的出租權，而我國法有關表演人之出租權則會受到(第 60 條)出租權耗盡原則之影響，亦與國際公約規範不一致。此等差異，為本次修法檢討應否修正以回歸國際標準之討論。

二、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例分析

(一)國際公約

| 國際公約 | 規範方式 | 保護客體 | 備註 |
|-------|---------------------------------------|--|--------------------|
| 伯恩公約 | 無出租權規定。 | 略。 | |
| TRIPS | 對特定著作類別(右欄列舉者)賦予完整的出租權； 其他著作則無出租權。 | 1. 電腦程式。 2. 電影著作。 3. 錄音製品。 (例外情形詳註 ¹) | 第 11 條； 第 14 條。 |

¹ 例外：(1)非出租主要標的的電腦程式；(2)其出租將不致造成對重製權嚴重損害之電影著作；(3)1994 年 4 月 15 日前已有，且現仍實施出租錄音製品的複製品並支付公平報酬制度者，只

| 國際公約 | 規範方式 | 保護客體 | 備註 |
|------|---------------------------------------|---|------------------|
| WCT | 對特定著作類別（右欄列舉者）賦予完整的出租權； 其他著作則無出租權。 | 1. 電腦程式。 2. 電影著作。 3. 錄音製品。 （與 TRIPS 大致相同； 例外情形同註 ² ） | 第 7 條 |
| WPPT | 對表演及錄音物（右欄列舉者）賦予完整的出租權。 | 1. 經重製於錄音物上之表演。 2. 錄音物。 （例外情形同註 ² ） | 第 9 條； 第 13 條 |

（二）各國立法例

1. 對特定著作類別賦予出租權者

| 國家 | 規範方式 | 保護客體 | 備註 |
|------|---------------------------------------|--|---------------------------------|
| 中國大陸 | 對特定著作類別（右欄列舉者）賦予完整的出租權； 其他著作則無出租權。 | 1. 電腦軟體（非出租之 主要標的者除外）。 2. 電影作品。 3. 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 4. 錄音錄影製品。 | 第 10 條第 1 項 第 4 款； 第 41 條 |
| 香港 | 對特定著作類別（右欄列舉者）賦予完整的出租權； 其他著作則無出租權。 | 1. 電腦程式； 2. 影片； 3. 聲音紀錄； 4. 收錄在聲音紀錄內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 5. 載於連環圖冊內的文學作品或藝術作品； 6. 連環圖冊已發表版本 | 第 25 條； 第 207A 條 |

要其重製行為未對作者造成嚴重損害者，即可保留。

| 國家 | 規範方式 | 保護客體 | 備註 |
|-----|--------------------------------|---|-----------------------------|
| | | 的排印編排。 ² 7. 經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 | |
| 加拿大 | 對特定著作類別（右欄列舉者）賦予出租權；其他著作則無出租權。 | 1. 錄音物。 2. 電腦程式著作。 3. 經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音樂著作。 | 第 3 條； 第 15 條； 第 18 條 |
| 澳洲 | 對特定著作類別（右欄列舉者）賦予出租權；其他著作則無出租權。 | 1. 經重製於錄音物之語文、音樂及戲劇著作。 2. 電腦程式著作。 ³ | 第 31 條 |

2. 全面賦予各類著作出租權者

| 國家 | 規範方式 | 保護客體 | 備註 |
|----|--|--|--------------------------|
| 美國 | 1. 全面賦予各類著作出租權。 2. 另訂權利耗盡規定，因而僅有特定著作（右欄列舉者）享有完整出租權。 | 各類著作均享有出租權，僅下列著作享有完整出租權： 1. 電腦程式著作 ⁴ 。 2. 錄音著作。 | 第 106 條第 1 項； 第 109 條 |
| 歐盟 | 1. 全面賦予各類著作出租權。 2. 無權利耗盡規定。 | 各類著作均享有完整的出租權。 | 出租權及出借權指令第 1 條 |
| 德國 | 1. 全面賦予各類著作出租權。 2. 訂有權利耗盡規定 ⁵ 。 | 各類著作均享有出租權。 | 第 17 條 |

² 第 5 項及第 6 項需俟公告後實施。

³ 澳洲著作權法第 31 條對於享有出租權之著作訂有相當多的例外規定，在此不一一列舉。

⁴ 例外：(1) 包含於機器或產品中之電腦程式，而於該機器或產品之通常操作或使用中，無法被重製者；(2) 包含於設計用以操作電視遊戲，並可設計用於其他有線目的之電腦，或與之連接使用之電腦程式。

⁵ 德國著作權法第 17 條 (2) 規定。惟仍需進一步確認相關規範內容。

| 國家 | 規範方式 | 保護客體 | 備註 |
|-----|--|--|---|
| 英國 | 全面賦予各類著作出租權。(似無出租權之權利耗盡規定) | 各類著作均享有出租權。 | 第 18A 條； 第 182C 條； |
| 日本 | 1. 全面賦予各類著作出租權。 2. 無出租權之權利耗盡規定。 | 1. 各類著作均享有完整的出租權。 2. 經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及錄音物製作人享有出租權(但發行 1 個月以上 12 個月以內者僅享有報酬請求權)。 | 第 26 條； 第 26 條之 3； 第 95 條之 3； 第 97 條之 3。 |
| 新加坡 | 全面賦予各類著作出租權。(目前查無權利耗盡規定 ⁶) | 各類著作均享有出租權。 | 第 33 條； 第 104 條； 第 252 條 |
| 韓國 | 1. 全面賦予各類著作出租權。 2. 訂有權利耗盡規定。 | 各類著作均享有出租權，僅下列著作享有完整出租權： 1. 商業用錄音物。 2. 電腦程式。 | 第 20 條； 第 21 條。 |
| 我國 | 1. 全面賦予各類著作出租權。 2. 另訂權利耗盡規定，因而僅有特定著作享有完整的出租權。 | 各類著作均享有出租權，僅下列著作享有完整出租權： 1. 電腦程式著作(非屬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除外)。 2. 錄音著作。 | 第 29 條； 第 60 條 |

三、討論重點

(一) 「出租權」是否併入「散布權」？

⁶ 目前查無權利耗盡規定，惟出租權侵害之客體限於非法重製物。

1. 依著作權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散布權指著作人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惟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散布」之定義，則「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前者係限於「以移轉所有權方式」所為之散布，惟後者(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定義)依其文意似不限於「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所為者，而第 87 條及第 91 條之 1 所稱之散布，其意義各有不同。
2. 查美國及德國立法例，其「散布」與「散布權」之範圍相同，均採廣義概念而包含移轉所有權、出租及出借，且一體適用散布權耗盡原則，僅賦予錄音、電腦程式、視聽著作等特定著作類別有「出租權」，例外不受耗盡原則影響；而我國之「散布權」僅限於「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所為之散布，另於第 29 條賦予各類著作完整的「出租權」，復分別於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規定散布權及出租權耗盡原則(僅電腦程式及錄音著作不適用出租權耗盡原則)。我國應否參採外國立法例，修法統一「散布」與「散布權」之範圍(含移轉所有權、出租及出借)，並配合將「出租權」併入「散布權」，以避免錯誤解讀，引發討論。
3. 經討論，如參採美、德立法例，需大幅更動法律架構(亦即需合併散布權及出租權之權利規定，並排除出借；合併散布權及出租權之權利耗盡規定，並處理特定著作其出租權不耗盡；同時就現行法與出租、出借之相關規定全盤檢視調整，並檢討整體體系是否連貫、適用上是否會發生疑義等)，惟以經此巨幅調整，法律適用結果並無二致，實益不大，又基於我國「散布權」與「出租權」分立之規範架構有其歷史背景(出租權制定在先、散布權在後)，且行之多年尚無重大爭議，故決議維持現行體例，亦即「散布」之定義採廣義概念，包含移轉所有權、出租及出借，及「散布權」與「出租權」分立體例。同時，為明確表達其體例，將第 28 條之 1 及第 29 條分別修正為「『以移轉所有權方式』之散布權」及「『以出租方式』之散布權」，以為區辨。

(二) 「出租權」規範架構是否應予調整？

1. TRIPS、WCT、WPPT 僅賦予電腦程式著作、電影著作出租權，而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29 條對各類著作均賦予出租權，已高於國際保護標準，應參考各國規定，審酌是否回歸國際標準。
2. 有委員認為「出租權」應指著作重製物之所有權即使經移轉，所有人未經著作權人同意仍不得予以出租，因而第 29 條規定著作權人享有出租權，第 60 條復規定出租權耗盡原則（僅電腦程式及錄音著作不適用出租權耗盡原則），立法邏輯上似有矛盾。
3. 在現行法架構下，除電腦程式及錄音著作外，著作人一旦移轉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所有權，則不再享有出租權，僅能就未經合法移轉所有權者或盜版物主張其出租權，惟出租盜版品之行為是否構成侵害出租權，亦引發爭議。
4. 上述議題，經徵詢德、日等國學者專家意見及會議討論，認為「出租盜版品」應屬侵害出租權之範疇，經配合出租權架構之調整，提擬甲、乙二說：
 - (1) 甲說：維持現行法第 29 條及第 60 條規定，「出租盜版品」行為（構成侵害出租權）於第 29 條處理。
 - (2) 乙說：刪除現行法第 60 條，同時在第 29 條僅賦予錄音、電腦程式（及視聽）著作出租權（限對合法重製物）。「出租盜版品」之部分，另以 87 條「視為侵害」方式處理。
5. 經多次討論並於第 11 次修法會議，研提將第 29 條及第 60 條合併之修正草案，明定僅電腦程式及錄音著作享有完整的出租權（無耗盡原則之適用），惟經討論結果，鑑於目前我國視聽著作之出租業者在現行法架構下，已建立其市場秩序（亦即以保留所有權並以授權契約方式行使其出租權），同時慮及亦有出租店係以購得合法重製物而為商業性出租，依現行法第 60 條第 1 項取得其合法性之營運模式，決議維持現行法第 29 條及第 60 條分立之規範體例。
6. 現行法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分別規範「散布權」及「出租

權」耗盡原則，鑒於二者均係針對著作原件及其重製物經著作財產權人銷售或同意移轉所有權後之權利行使問題予以規範，爰決議將二條文合併定之(合併為修正條文第74條)，以求簡明。

(三) 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對重製於視聽著作之錄音著作是否享有出租權？

1. 有委員指出依 TRIPS 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WPPT 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僅就其錄音物享有出租權，一旦錄音著作附著於視聽物上，即不再享有出租權，我國著作權法應就此予以明文。
2. 經討論，認為錄音物製作人享有之出租權應以「錄音物」為限，故錄音著作重製於視聽著作上，則非屬錄音物，而為配合本次修正將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的權利以獨立條文規範，爰於修正草案條文中，釐清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對重製於視聽著作之錄音著作不享有出租權，僅就其錄音物享有出租權。

(四)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得否享有完整的出租權？

1. 依現行法規定，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雖享有出租權，但有耗盡原則之適用，與 WPPT 第 9 條第 1 項對經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賦予表演人完整的出租權，規範上有所差異。經討論，如欲修法以符合 WPPT 之規範標準，體例上有兩種選擇：
 - (1) 維持現行第 29 條及第 60 條分立之規範體例，於第 29 條賦予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享有出租權，並於第 60 條明文排除表演人有耗盡原則之適用。
 - (2) 將第 29 條及第 60 條合併，明定僅特定著作之著作權人、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享有出租權，且均無耗盡原則之適用。
2. 惟經討論，為維護現行法架構下錄音產業之市場秩序，避免法律關係之複雜化，決議維持現行第 29 條及第 60 條分立之

體，進一步言，在現行法架構下，當視聽著作之權利耗盡時，其上所附著之其他著作，權利均隨之耗盡，有利於視聽著作後續之流通，如修法改使表演人出租權不耗盡，反使視聽著作後續流通之授權關係趨於複雜，故決議維持表演人出租權仍有耗盡原則之適用。

四、會議結論

(一) 本次會議結論如下：

1. 維持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散布」之定義採取廣義概念，並維持「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及「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分立之體例。
2. 有關「出租權」之規範架構，維持現行法第 29 條及第 60 條分立之體例；亦即，於修正條文第 34 條規定賦予各類著作權出租權，並於修正條文第 74 條規定出租權耗盡原則。
3. 明訂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僅就其錄音物享有出租權，對視聽物則否，以符合 TRIPS 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WPPT 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配合本次修正將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的權利以獨立條文規範，增訂於修正條文第 35 條第 2 項。
4. 配合本次修正將表演人之權利以獨立條文規範，將現行法第 29 條第 2 項有關表演人之出租權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定之。
5. 將現行法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所定「散布權」及「出租權」耗盡原則，合併於修正條文第 74 條規範之，且仍維持表演人出租權有出租權耗盡原則之適用，僅電腦程式及錄音著作出租權不適用耗盡原則。

(二)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十四條 著作人專有 <u>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原件</u> |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 |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現行條文所定「除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或重製物</u>之權利。</p> | <p>之權利。 <u>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u></p> | <p>本法另有規定外」之用語，因修法後，權利規範已臻明確，爰予刪除。 (二)參照 WCT 第七條規定及日本、德國等國之立法例，其以出租之方式之散布權的客體均以「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規範之，爰予增訂，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刪除。配合本次修正將表演人之權利以獨立條文予以規範，故將本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四、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三、德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七條等規定。</p> |
| <p>第三十五條 錄音著作人專有以下權利： 一、重製。 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三、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四、公開播送。 五、公開傳輸。</p> | <p>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著作人<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u>，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著作人<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u>，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p> | <p>一、配合本次修正將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的權利以獨立條文予以規範，爰將現行法第二十二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權利，錄音著作人就其錄音物享有各該權利。</p> <p>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再公開傳達者，著作人就其錄音物得請求支付使用報酬。</p> | <p>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p> <p>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著作人<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u>，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p> <p>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u>但表演不適用之。</u></p> <p>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著作人<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u>，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p> <p>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著作人<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u>，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p> | <p>一項中有關錄音著作人之各項專有權利統一移列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二、按國際公約對錄音物製作人之共通保護範圍，在有形利用方面有：重製權（TRIPs 第十四條第二項、WPPT 第十一條）、散布權（WPPT 第十二條）、商用出租權（TRIPs 第十四條第四項準用第十一條、WPPT 第十三條第一項）等三項權利；在無形利用方面則有：向公眾提供權（WPPT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四項）及商用錄音物之廣播或任何公開傳播之報酬請求權（TRIPs 第十三條第三項、WPPT 第十五條第一項）等。而各國立法無論就錄音係以鄰接權（例如日本、德國等）或以著作權加以保護（例如美國），其內國法就錄音物製作人或錄音著作人之保護，均依上述國</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p>際公約之基本保護標準加以規範，先予說明。</p> <p>三、而本法就錄音係以著作權加以保護，故錄音著作人亦屬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著作人，其享有之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與一般著作人無異，不但已充分符合上述國際公約所規定之各項保護標準，另外還享有公開播送權(第24條第1項)、改作及編輯權(第28條)等各國及國際公約均未賦予之權利，其保護範圍已優於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本次修法為使法條適用更為明確，參考國際立法例，將性質、保護範圍等與其他各類著作保護有異</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p>之錄音與表演人均予以獨立規範，與此同時亦釐清錄音著作之有形利用權利僅限於重製權，而不包括改作權，以與各國體例一致；另外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編輯權業已刪除，爰配合刪除，至無形利用則維持現有保護標準，享有包括公開播送權在內等之專有權。</p> <p>四、承上，本法就錄音係以著作權加以保護，故錄音著作人就其「錄音物」享有重製權、以移轉所有權方式散布、出租、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權利固無疑義，惟如錄音著作一旦被重製於視聽著作上，則錄音著作人可否主張上述權利？現行法並未明定，致生疑義，依國際公約如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WPPT 第十二條第</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p>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等規定，就錄音物製作人享有之重製權、散布及出租等權利，均以其「錄音物」為限，爰增訂第二項。另據一般市場利用之常態，有關錄音著作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授權，例如電視頻道透過廣播或網路播放廣告配樂，多係由播送行為人（即電視頻道）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概括授權之年金方式給付使用報酬而取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授權，爰未予調整。</p> <p>五、第三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移列；又錄音著作如係經公開播送後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者，依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原即享有報酬請求權，修法後，此種行為已屬「再公開傳達」另錄音著作</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p>經公開傳輸後，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者，依修法後，亦屬「再公開傳達」，仍相當於 WPPT 第十五條規定之公眾傳播權，依照現行規定之保護標準，維持錄音著作享有使用報酬請求權。</p> |
| <p>第三十六條 表演人就其未固著之表演，專有以下權利：</p> <p>一、以錄音、錄影方式重製。</p> <p>二、公開播送。但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p> <p>三、公開演出。</p> <p>表演人就其已固著於錄音物、視聽物之表演，專有以下權利：</p> <p>一、重製。</p> <p>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p> <p>三、以出租之方式散布。</p> <p>四、公開傳輸。</p> <p>表演人就其已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經公開演出者，表演人得請求支付</p> | <p>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p> <p>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表演人專有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表演經重製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p> <p>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p> | <p>一、配合本次修正將表演人之權利以獨立條文予以規範，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移列本條，並將未固著與已固著之表演，其專有權利予以分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按 WIPO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視聽表演北京條約 (BTAP)，賦予表演人就視聽物中之表演以下之經濟權利：(一)就尚未固著之現場表演享有「首次固著權」、「公開播送</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使用報酬。</p> | <p>有權之方式散布其重製物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p> | <p>權」(除非該表演本身已屬廣播表演)。(二)就已固著於視聽物之表演，則享有「重製權」、「散布權」、「商業性出租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及向公眾傳播等(BTAP第七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其中表演人就已固著於視聽物之表演所享有之公開播送及向公眾傳播(相當於本法之公開演出及修正後之再公開傳達)權利，視聽表演北京條約僅賦予表演人報酬請求權。又有關表演人之「商業性出租權」及其固著於視聽物之「公開播送及向公眾傳播」等二項權利，視聽表演北京條約允許各國得免除規定或聲明保留不適用(BTAP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二、三項規定)。</p> <p>三、依現行法表演人就其未固著之表</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p>演享有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及公開演出權（相當於BTAP第六、七條等規定）；以及就其已固著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亦享有重製權、公開傳輸權、散布權及出租權等。以上之保護標準固符合TRIPs及WPPT等國際條約就表演人保護，惟依現行法表演人就其重製於「視聽物」上之表演尚未享有公開傳輸權、散布權及出租權，爰參考視聽表演北京條約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等規定，於第二項新增表演人增訂第二項規定，以符合上述國際條約之保護標準。</p> <p>四、至於表演人就已固著於視聽物之表演所享有之公開播送及向公眾傳播權（相當於本法之公開演出及修正後之再公開傳達權），視聽表演北京條約允許各國聲明得不賦</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p>予，爰不予增訂此項權利，避免實務上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授權實務更形複雜，反而不利視聽著作之利用與流通。</p> <p>五、增訂第三項。依據 WPPT 第十五條規定，無論是表演人或錄音物製作人，其對於表演重製後之公開演出均應享有報酬請求權，現行法對此未見明文，爰參照 WPPT 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賦予表演人就已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亦享有公開演出之報酬請求權。</p> <p>六、另 WPPT 第十五條第二項復規定，各國得就表演人或錄音物製作人，對於表演重製後之公開演出享有之報酬請求權，二者應如何行使權利加以明定，爰增訂第三十七條。</p> |
| <p><u>第七十四條 經著作財產權人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任何人得散布之。但錄音</u></p> | <p>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p> |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條第一項合併規定於本條第一</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及電腦程式著作，不得以出租之方式散布之。</u></p> <p><u>違反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者，不適用<u>第一項</u>但書之規定。</p> | <p>有權之方式散布之。</p> <p>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u>合法著作重製物</u>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u>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u>，不適用之。</p> <p>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p> | <p>項並酌作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按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條均係「權利耗盡」之規定，經參考美國、歐盟立法例，釐清「權利耗盡」應指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經權利人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後，權利人對該物不得再行主張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之方式散布的權利，因此，為求法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條合併於本項規定，並酌作文字調整。</p> <p>(二)刪除「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之要件：按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之一限於「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始有適用，惟現行條文第六十條則無此規定，參考上述美國、歐盟立法例，權利耗盡不以取得該著作原件或</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p>重製物之所有權為要件，亦與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所有權取得是否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無涉，爰將該等要件予以刪除。另本項所稱『得繼續』散布』，係指以銷售或其他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或為商業性出租。</p> <p>(三)配合本文文字修正，本項但書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參照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p> <p>三、第二項新增。說明如下：</p> <p>(一)按違反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而輸入之著作重製物，係屬未得權利人同意在國內散布之重製物，應無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爰於本項予以排除適用。</p> <p>(二)至於依修正條文第一百條規定而輸入及經強制授權而取得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因非屬違反修正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p>文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自仍有第一項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併予說明。</p> <p>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

(三)修正後相關實務問題適用之比較：

| | 實例 | 現行法 | 修法後 |
|---|---|--|--|
| 1 | 消費者購買正版電影DVD(視聽著作之合法重製物)，而該電影內容含有歌曲(錄音著作)，消費者若將該DVD出租，是否觸法？ | 就錄製於電影(視聽著作)中之歌曲(錄音著作)，其出租權是否耗盡，現行法並不明確，故消費者出租該DVD是否構成侵害錄音著作權人之出租權，存有爭議。 | 就錄製於電影(視聽著作)中之歌曲(錄音著作)，錄音著作權人不享有出租權，故消費者出租該DVD並不涉及錄音著作之出租。 |
| 2 | DVD出租業之營運模式 | 視聽著作之著作權人多保留(出租版)DVD所有權，以規避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並以契約授權業者出租之方式行使其出租權。 | 不受影響。 |